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6 条，其中领导分工信息 1 条、机构职能信息 1 条、政策文件 10 条、保障性安居工程 19 条、保障性住房建设 2 条、保障性住房配租 5 条、农村危房改造 23 条、房屋征收与补偿 15 条、水电气暖 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均未收取费用。其中 7 件准予公开，已按期办结；7 件我局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已告知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相比 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增长 1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卢氏县住建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依法审查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做好内容的研究、表述及信息公开的时机和方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卢氏县住建局按照县政府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卢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公开平台，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提升全局政务公开水平，方便群众了解情况，维护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卢氏县住建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局行政服务股具体落实的领导体系，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定专人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及做好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关注网站平台评议，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1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1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2	3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卢氏县住建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要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另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形式有待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提高工作效能，密切联系群众。一是针对依申请公开情况大幅提高，要求住建各部门围绕“群众满不满意”为标准，积极做好政务服务工作，做到受理申请及时快捷，审批事项公开透明，审批结果高效优质，一次性告知清晰明了，公布信息及时准确，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团队，切实提高现场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二是加强业务学习，通过开展培训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的多样性、及时性，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切实提高解读信息质量；四是进一步增理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及时性，加大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机构与人事信息、财政资金公开、应急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的公开力度，提高公开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各行政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我局在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重点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情况。

2023年，卢氏县住建局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要求，认真对照住建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三、32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

32个试点领域涉及住建局的是：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水电气暖领域；住建局相关领域业务负责人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卢氏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住建局行政服务股负责监督开展，严格落实三级审批制度，建立台账，整理归档审批信息。二是每月定期查看各责任科室信息公开是否按时发布公示内容，并对发布内容进行审核和督促按时发布。

五、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六、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由便民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业务办理后台数据及住建局相关责任科室提供；由住建局行政服务股统计整理。